

关于认购华泰资管-供应链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金运用类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认购“华泰资管-供应链【1-20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认购本专项计划合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。2019年5月20日，公司签署华泰资管-供应链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（以下简称“4号专项计划”）。2019年5月20日公司出资认购4号专项计划，本专项计划本次认购金额为5.4559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专项计划由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，直接债务人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发展”）的子公司，保利发展为本计划提供增信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人寿持有保利发展5%以上股权，并派出董事，根据监管规定，

保利发展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保利发展，截至目前，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	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101741884392G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-33 层
法定代表人	宋广菊
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1,895,029,098 元
经营范围	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房屋租赁；建筑物拆除（不含爆破作业）；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；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；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；酒店管理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成立日期	1992 年 9 月 14 日
登记机关	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可比公开债产品，专项计划产品的关键要素，结合本专项计划特性，客户实际融资需求，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投资预期收益率。公司投资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与其他投资人一致，与近期专项计划等私募债产品收益率相比，处于合理范围内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泰康人寿认购4号专项计划5.4559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采用货币出资方式，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专项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2019年5月20日生效，运作期限为1年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年3月1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《公司认购华泰资管-供应链【1-20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大关联

交易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人寿于2019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审议通过〈公司认购华泰资管-供应链【1-20】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5月28日